

证券代码：874155

证券简称：实华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潘立生、余本功、范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潘立生，男，1963 年 6 月出生，博士，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航空部第 3357 厂技术员；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5 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89 年 6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安徽工学院经营管理系助教；1997 年 1 月至今担任职于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历任讲师、副教授。现任安徽四创电子股份、炬芯科技股份、安徽淘云科技股份、安徽金田新材料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

余本功，男，1971 年 12 月出生，博士，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同年留校工作至今。2013 年被评为教授。2011 年，取得合肥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7 年度获合肥市第五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历任合肥工业大学信息管理系主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信息管理系党支部书记。

范辉，男，1986 年 2 月出生，博士，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期间 2012 年至 2013 年国家公派

瑞士伯尔尼大学留学。现为安徽医科大学师生法律咨询中心主任，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任金融资产法律团队负责人。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潘立生、余本功、范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潘立生	6	6	0	0	否	4
余本功	6	6	0	0	否	4
范辉	6	6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立生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范辉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制度执行、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事项，考察评价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制定明确的考核指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科学的薪酬设计与严格的绩效管理，设计符合公司战略的薪酬体系，平衡短期激励与长期目标，确保高管行为与公司长期利益一致。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潘立生、余本功、范辉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四、《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至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五、《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九、《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

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履职情况的汇报。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潘立生、余本功、范辉

2025 年 4 月 3 日